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钟志超先生持有公司 IPO 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及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2,559 股，持有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100 股，合计 1,045,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20%；副总经理艾志刚先生持有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309,900 股与 223,100 股，合计 5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22%；副总经理张祁明先生持有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24,000 股与 56,000 股，合计 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93%；营销总监谢志超先生持有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319,800 股与 246,200 股，合计 5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60%。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5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钟志超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26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05%。艾志刚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13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55%。张祁明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23%。谢志超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14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钟志超先生、艾志刚先生、张祁明先生、谢志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志超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05%；艾志刚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55%；张祁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23%；谢志超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6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钟志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45,659股
持股比例	0.12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33,000股 IPO 前取得：212,659股

股东名称	艾志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33,000股
持股比例	0.06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33,000股

股东名称	张祁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0,000股
持股比例	0.00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0,000股

股东名称	谢志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66,000股
持股比例	0.06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6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钟志超	1,045,659	0.1220%	—
	钟雪薇	30,100	0.0035%	父女关系
	合计	1,075,759	0.1255%	—

第二组	艾志刚	533,000	0.0622%	—
	艾铁茂	238,200	0.0278%	父子关系
	合计	771,200	0.0900%	—
第三组	谢志超	566,000	0.0660%	—
	谢志礼	19,228,676	2.2428%	兄弟关系
	合计	19,794,676	2.308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钟志超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5 月 24 日
减持数量	261,20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61,2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8.15～8.26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34,61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0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05%
当前持股数量	784,45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915%

股东名称	艾志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5 月 24 日
减持数量	133,20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3,2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8.15～8.1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85,5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5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5%
当前持股数量	399,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66%

股东名称	张祁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5 月 24 日
减持数量	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7.51～7.5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0,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2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3%
当前持股数量	6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70%

股东名称	谢志超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5 月 24 日
减持数量	141,50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1,5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7.14～7.1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12,46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6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65%
当前持股数量	424,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9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上述各承诺人均按照承诺事项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未来如果有买卖股票的行为，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相应程序。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